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電 話：(03) 4273477

傳 真：(03) 4273543
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/>
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(十一)字第1060041號

附 件：①大會程序表②委託書③龍和餐廳(內壢店)地圖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通知，敬請 貴會員代表撥冗準時出席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31、3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3日(星期五)

報到時間：下午2:20~02:50。

開會時間：下午3時。

聯誼餐會：下午5時10分。

三、會議地點：龍和餐廳(內壢店)

(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一路225號)。

四、貴會員代表不克親自出席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後附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五、隨文檢附大會程序表、委託書、龍和餐廳(內壢店)地圖，請 查收參閱。

六、出席回條：(請於106年2月22日前回傳至本會：傳真4273543或致電4273477；俾利後續相關事宜)

會 號	姓名	本人屆時是否出席第十一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
		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~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餐(葷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餐(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。 不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

正 本：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、桃園市政府(社會局)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葉呂華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程序表

壹、大會會議程序：【會議時間：下午 03：00～04：00】

- 一、會員代表、長官、貴賓等報到：領取大會紀念品、手冊等。(下午 2：20～02：50)
- 二、報告出席人數
- 三、主席宣布開會
- 四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- 五、報告事項
 1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 2. 理事會工作報告
 3. 監事會監察報告
- 六、討論提案
 1. 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
 2. 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
 3. 審議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
 4. 追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秘書羅瑞珍至本會任職滿十年，擬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(或紀念品等)，以資鼓勵及感謝之意，相關經費之提撥案
- 七、臨時動議
- 八、自由發言
- 九、散會

貳、大會典禮程序：【下午 04：10～05：00】

- 一、貴賓(長官、貴賓、友會等)報到
- 二、典禮開始
- 三、主席就位
- 四、全體肅立
- 五、唱國歌
- 六、介紹長官及貴賓
- 七、主席致詞
- 八、長官及貴賓致詞
- 九、頒獎
- 十、禮成

參、聯誼餐會：【預計下午 05：10 舉行】

敬邀全體與會長官、貴賓、會員代表踴躍參加